



【紡拓會新聞稿】

發佈日期：115年2月23日

**美國關稅政策重大變局：對全球加徵臨時關稅之因應及建議**

受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最新判決影響，原依據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(IEEPA)實施之「對等關稅」已宣告失效。白宮改引用《1974年貿易法》第122條，於美國時間本(2026)年2月20日發佈川普總統公告，對全球進口商品加徵10%之臨時性關稅150天(川普總統嗣後於其 True Social 社群平台宣布，將臨時性關稅調升至法律上限15%)，並於2月24日生效。

此項臨時性關稅採「疊加制」，亦即在現行最惠國待遇(MFN)或現有關稅基礎上外加10%，請廠商務必核算出口報價，以因應突發之稅務成本增加。臨時性關稅之計算方式，例如在美韓 FTA 下，韓國輸美紡織品關稅已降為0%，加徵後僅為10%，相較之下臺灣輸美產品需以「MFN 稅率+10%」計算。

美國原先針對中國大陸商品加徵之芬太尼關稅，亦因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而同步取消。中國大陸輸美紡織品關稅計算，紡織品為「MFN 稅率 + 25% (301 條款關稅)+10%」或成衣為「MFN 稅率+ 7.5% (301 條款關稅)+10%」。

針對此次加徵臨時性關稅，凡是在美東時間本年2月24日凌晨12:01之前已在裝貨港裝船，並處於前往美國的最終運輸途中，且在2月28日凌晨12:01之前，完成報關進入消費市場或自倉庫提取之貨品，可豁免此臨時關稅。建請業者儘速與物流代理核對裝船紀錄，以爭取適用豁免資格。

美國與日本、韓國、英國已簽署協議，並經美國聯邦公報公告，依所談定之對等關稅課稅。臺灣、柬埔寨、孟加拉及印尼等國已達成協議；越南、瑞士及印度等國與美國則已達成框架協議，尚待細節協商。該等協議仍須經雙方國會立法批准，方能全面落實。臺灣在協議正式生效前，我紡織品輸美仍將面臨MFN稅率再加徵10%臨時關稅影響。本會將持續追蹤各國協議之公佈文本及簽署進度，提供業界最及時的法規更新。

新聞聯絡人：

紡拓會 市場開發處 產經資訊科 江明政科長

電話：+886-2-23417251 分機 2351

e-mail：arthur0806@textiles.org.tw